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国家赔偿法篇

主编 胡锦涛 刘飞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国家赔偿法篇

编 胡锦光 刘飞宇
中国
中国人民
大学
出版社

以案说法

撰稿

胡锦光 刘飞宇
张翔 罗杰
从虎 臧宝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国家赔偿法篇/胡锦涛,刘飞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 03731-3/D·548

I. 以·

II. ①胡· ②刘·

III. ①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②国家赔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529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国家赔偿法篇

主编 胡锦涛 刘飞宇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插页 2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9 000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

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在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几千年的发展史中，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处于专制统治之下。“王权神授”、“皇权至高无上”是这一君主专制时期最为重要的特征。以君主为代表的统治者不仅掌握并主宰着国家的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掌握着臣民的生杀予夺的大权，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而且还是国家、正义以及法律的化身，是神在人间的代表，是“替天行道”的精灵。因此，国王及其代表的国家在某些国家被认为是神，是永远正确的。在某些国家虽然被认为也可能有错误之处，但却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是完全能够容忍的，至于追究其责任，要求国王向臣民负责是从没有过的事，更不敢奢谈国王或国家赔偿了。中国这个古老而文明的大国，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其所经历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相对而言则更是漫长，尤其自清王朝统治以来，封建专制、闭关锁国，长期禁锢了人们的思想。“朕即天下”、“皇恩浩荡”、“言出即法”等乃是封建王朝统治万民的法宝。为此，皇帝及其代表的国家机构和大小官吏任意侵害臣民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冤、假、错案比比皆是。偶得纠正，则被认为是“皇帝恩典”、“明君的御赐”，于是乎便叩首尘埃，

千呼万岁，以谢龙恩。何敢言及追究错案的责任，更遑谈赔偿二字！

19 世纪以来，欧洲各国相继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法律制度，加之科学技术的推动，其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国家的职能尤其是行政管理职能也得以拓宽。同时，国家、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损害事件也日益增多。而此时“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社会契约”等观念经过广泛的宣传已深入人心。在这种主导思想的影响下，国家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理论开始受到猛烈的抨击，各种主张建立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纷纷面世，国家赔偿制度产生的条件逐渐具备。1873 年，法国著名的勃朗哥案件开创了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先河。此后，国家赔偿制度相继为各国所普遍接受，并得到迅速的发展，至今已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20 世纪中叶，在古老的东方，一个新型国家的建立引起世界的瞩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广大的人民群众开始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所以，自新中国成立起，作为保护人民自由和权利的基本方法和重要手段的国家赔偿制度就已列入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程。其中 1949 年的共同纲领第 19 条规定：“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检察机关和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1954 年、1982 年宪法都作了有关国家赔偿的原则规定，许多单行法律、法规也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具体规定了国家赔偿的有关问题。改革

开放以来，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实践活动又进一步得到了深化和发展，也推动了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发展。1989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侵权赔偿责任的问题。对行政赔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原则、赔偿经费以及国家求偿权等问题作了比较集中的规定，显示出中国国家赔偿制度在立法上已经初具规模，也标志着国家赔偿制度在中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从执行情况看，法律的规定还很不完善，远远不能满足实际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各单行法律、法规之间或缺乏协调、相互矛盾；或只及于某一领域，形不成体系；或极其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制定一套较为完备的制度，制定统一的国家赔偿法，确立国家赔偿的共同原则和方法已是势在必行。1994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它标志着国家赔偿制度在中国已经正式确立并获得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就赔偿的范围、赔偿的义务机关、赔偿的归责原则、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的程序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当然，由于我国的赔偿制度相比较而言，起步较晚，尚不被更多的人所熟知。例如，公民遭到公安机关非法拘留或被公安机关打成重伤，是否可以提出赔偿要求，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赔偿，应该向谁提出赔偿，赔偿的程序是什么，能赔偿多少等问题都是人们关心而又新鲜的话题。又如，人民法院错误判决造成公民或法人财产损失，能否提起行政赔偿，如何提起

赔偿，能赔偿多少等等问题也是关乎我们切身利益而又陌生的大问题。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这些基本知识，对涉及自身有关赔偿问题能及时、准确地依法提出申请，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收集了生活中典型、生动的案例（同时也参考了一些已经出版的案例，在此表示感谢），并对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期望达到以案说法、以法析案的效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1月

赔偿，能赔偿多少等等问题也是关乎我们切身利益而又陌生的大问题。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这些基本知识，对涉及自身有关赔偿问题能及时、准确地依法提出申请，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收集了生活中典型、生动的案例（同时也参考了一些已经出版的案例，在此表示感谢），并对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期望达到以案说法、以法析案的效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制度

1. 谭某被错误收容审查，要公安机关赔偿，
依据何在？ (3)
2. 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6)
3. 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是什么？ (9)
4. 哥哥砍死弟弟，却要检察院和法院赔偿，
原因何在？ (12)
5. 周某因患病无法提起国家赔偿，如何计算
赔偿时效？ (15)
6.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是否都能提起国家
赔偿？ (18)
7. 国家赔偿中的对等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20)
8. 取得国家赔偿，应符合什么条件？ (23)

第二章 行政赔偿范围

9. 被公安局刑事拘留，能否请求行政赔偿？ (31)

10. 被公安局错误拘留 5 天，能要求赔偿吗？ (33)
11. 被错误劳教，如何取得国家赔偿？ (36)
12. 被村“突击队”抓了，能要求国家赔偿吗？ (39)
13. 因盗窃挨联防队员打，是否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41)
14. 民工打人，为什么要工商局赔钱？ (44)
15. 执行职务过程中使用手铐，为何却要赔偿？ (47)
16. 中草药被林业局没收变卖，是否能要求赔偿？ (51)
17. 交警大队扣车违反法定程序，受害人可否请求赔偿？ (55)
18. 房屋被强行拆迁，建委应该赔偿吗？ (58)
19. 被强行收取的生猪组织费能要回来吗？ (60)
20. 犯罪分子放火，为什么要公安局赔偿？ (62)
21. 审批错误，造成违章建筑被拆除，应由谁负责？ (65)
22. 被镇政府的人打了，镇政府为什么不赔？ (68)
23. 被扣肇事车辆内的物品丢失，交警大队为什么不赔？ (71)
24. 被单位处分，能要求国家赔偿吗？ (73)
25. 应该如何处理原告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76)

26. 是否只有对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才能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78)
27. 对于行政补偿, 王某能否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83)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8. 被害人死亡, 还能请求国家赔偿吗? (89)
29. 公司被合并, 谁来请求国家赔偿? (92)
30. 国家赔偿责任具体由谁来承担? (95)
31.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侵权, 由谁来赔偿? (98)
32. 派出机构的违法行为致人损害, 由谁履行赔偿义务? (101)
33. 受行政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致人损害, 由谁履行赔偿义务? (104)
34.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 赔偿责任还存在吗? (106)
35. 经复议的案件, 谁是赔偿义务机关? (108)
36. 究竟是普通共同诉讼还是必要共同诉讼? (111)
37. 对于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 应该以谁为被告? (115)

第四章 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

38. 因限制人身自由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由

哪个法院管辖？	(121)
39.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案件应由	
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	(124)
40. 受案人民法院发现自己没有管辖权，应	
该如何处理？	(126)
41. 应该如何处理两个法院都有管辖权的	
案件？	(129)
42. 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管辖权发生争	
议的行政赔偿案件？	(134)

第五章 行政赔偿程序

43. 如何理解行政赔偿制度中的行政先行	
处理原则？	(141)
44. 相对人在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不作出处	
理决定的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	(145)
45. 赔偿请求人既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	
口头申请吗？	(149)
46. 行政机关之间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152)
47. 行政赔偿诉讼中应该如何分配举证责	
任？	(154)
48.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能否自行收取行政	
赔偿费用？	(158)
49.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吗？	(163)
50. 追偿是否要以工作人员有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为前提? (167)

第六章 刑事赔偿范围

51.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进行错误逮捕, 国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75)
5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国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77)
53. 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国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80)
54. 民警违法使用器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国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83)
55. 人民法院违法对受害人财产采取查封措施的, 如何确定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 (185)
56.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88)
57. 因公民故意作虚伪供述被羁押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0)
58. 因公民故意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判处刑罚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3)
59. 依照《刑法》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5)
60.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 国家

-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7)
61.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使的
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国家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99)
62. 公民自伤造成损害发生的, 国家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204)

第七章 刑事赔偿请求人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63. 依据国家赔偿法, 确定刑事赔偿义务
机关应遵循怎样的原则? (209)
64.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我国刑事赔
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215)
65.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拘留的, 哪
一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18)
66.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哪一
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20)
67. 再审改判无罪的, 赔偿义务机关是否应
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 (223)
68. 二审改判无罪的, 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
和作出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是否应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227)

第八章 刑事赔偿程序

69. 刑事赔偿请求应当先向哪一机关提出? (235)
70.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应在多长的时限内